



ZR-JSZX-B-2021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长 春 市绿园 县（区） / 合心镇三间村西三 间屯（街道） /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7</u> 分 <u>46.830</u> 秒， <u>43</u> 度 <u>56</u> 分 <u>39.602</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2511 原油加工 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 燃料加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u>“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u> (1) <u>生态保护红线</u> <u>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相关内容以及长春市及相关县（市）区“生态红线划定初步方案”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351.2 平方公里，约占辖区总面积的 1.7%。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和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朝阳、双阳、九台、高新、净月、莲花山、榆树、农安、德惠等 9 个县市区、开发区。</u> <u>吉林省共划定 1115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u> (2) <u>环境质量底线</u> <u>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u>

	<u>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u> <u>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根据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的《2019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有关数据，</u> <u>2019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细颗粒物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u> <u>另外补充监测点位无超标现象，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u> <u>15号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长春市地区继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u> <u>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u> <u>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u> <u>(3) 资源利用上线</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新增占地，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u> <u>(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内容，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u> <u>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拟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375m ²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分装成品油（包括机油、齿轮油、液压油）300t，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机油	100
	2	齿轮油	100
	3	液压油	100
	3、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用于成品油分装，砖混结构，重点防渗区
		包装桶仓库	200m ² ，用于储存包装桶，砖混结构，一般防渗区
		仓库	220m ² （两层），砖混结构，重点防渗区
		办公区	100m ² （两层）砖混结构，一般防渗
		防渗旱厕	15m ² ，砖混结构，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20m ² ，砖混结构，重点防渗区
		原料储罐区	100m ²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10m ³ ，重点防渗区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雨水自然排放沟渠，排入新凯河。
		供热	电暖风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

环保工程		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或事故泄露物排入事故应急池，应急池位于厂区内储罐区东侧，容积10m³。			
	废气	分装工序及生产运输、油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规范员工操作，废气排量少且不连续，无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	废抹布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定期由环卫处理；废油渣，废包装物于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主要原辅用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总量 (t)	备注
1	机油	机油基础油	35	外购，罐车输送，罐装储存
2	齿轮油	齿轮油基础油	35	外购，罐车输送，罐装储存
3	液压油	液压油基础油	30	外购，罐车输送，罐装储存

本项目产品标准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产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1	机油	GB443-89
2	齿轮油	GB5903-2011
3	液压油	GB11118.1-2011

本项目润滑油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详见表5

表5 本项目润滑油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密度 934.8kg/m³,非典 252.8℃，约在 0.75-0.95g/cm³ 之间，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化学性质稳定，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恶心，甚至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

注：原辅材料中的基础油、机油、齿轮油、液压油，由于成份和理化性质相似，此表中统一称为润滑油。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6

表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容积	存储最大量	备注
1	罐装机	1	台	/	/	外购
2	分装罐	2	个	1m³	4t	外购
3	原料储罐	6	个	5m³	4 个 24t、2 个 26t	外购
4	包装筒	250	个	1L、4L、16L、	10t	外购

				18L、200L		
5	输油泵	1	个	/	/	外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h。 8、厂区周边环境分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中心坐标为东经125°7'46"，北纬43°56'39"。厂区东侧为吉林省馨合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空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约280m处的西三家窝堡。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u>本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及现有构筑物结构形式，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地面硬化。依托原有厂房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原料储罐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使各功能单元分别达到对应防渗区要求。</u> <u>本项目区域规划与工厂总平面布置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96-2018)相关要求。</u>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外购的基础油通过罐车运入厂区，经导静电耐油软管与罐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储存于储存区的原料储罐内，然后通过罐装机分装至各包装桶内，出厂或入库待售。 <u>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u> <u>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1所示。</u> <pre> graph LR A[基础油] --> B[罐车运入] B --> C[储油罐] C --> D[分装罐] D --> E[罐装] E --> F[包装筒] F --> G[出厂或入库待售] C -.-> C1[废气] E -.-> E1[废气、噪声] F -.-> F1[固废] </pre>					
	<u>图1 成品油分装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u>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工序）
	废气	有机气体	非甲烷总烃	分装工序、储罐呼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废抹布	分装工序
		废油渣	废油渣	分装工序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分装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长春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0μg/m³、32μg/m³、59μg/m³、42μg/m³、1.3mg/m³、126μg/m³。其中 PM_{2.5}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图。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2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图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0.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0.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0.8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6	160	0.7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mg/m ³	4mg/m ³	0.33	达标

2020 年，长春市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05 天，比例 83.3%，PM_{2.5} 占标率 1.2，不达标。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相关数值。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适用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本项目引用《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3182m 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监测点位布置合理。

①监测点位布置

吉林省协车辆附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设置一个点位。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0日

④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4	0.12
2020.12.25	0.10
2020.12.26	0.08
2020.12.27	0.13
2020.12.28	0.09
2020.12.29	0.11
2020.12.30	0.08

⑤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0.08-0.13
	标准指数	0.04-0.065
	最大超标倍数	0
	超标率	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按照《2019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19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19年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源地、河流、湖库的水质状况进行了例行监测。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水源地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除外）。地表水水质目标达标情况，是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所涉“十三五”国省控江河断面和湖库点位设置及水质目标表的通知》（吉环办字〔2016〕70号文件）的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进行评价。

表12 2019年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年度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年均值超标倍数）
		本年度	上年度		
卡岔河	韩家桥	IV	V	轻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0.06）
	龙家亮子	V	劣V	中度污染	氨氮（0.95）、化学需氧量（0.12）、总磷（0.07）
新凯河	顺山堡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5.07）、总磷（1.19）、化学需氧量（0.33）
	华家桥	劣V	劣V		氨氮（4.30）、总磷（3.19）、高锰酸盐指数（0.14）
双阳河	砖瓦窑桥	V	劣V	中度污染	氨氮（0.71）、化学需氧量（0.004）、总磷（0.004）
干雾海河	七一水库	IV	劣V	中度污染	总磷（0.43）、氨氮（0.07）、化学需氧量（0.03）
	双山子大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21）、总磷（0.62）、化学需氧量（0.02）
翁克河	丁家窝堡	IV	V	轻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0.48）、高锰酸盐指数（0.20）、生化需氧量（0.19）

新凯河：2019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5.07倍、1.19倍和0.33倍；华家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年均

值依次超标：4.30 倍、3.19 倍和0.14 倍。

从监测结果看，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V类水质。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为：顺山堡断面为劣V类；华家桥断面为III类。与上年度相比，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明显加重。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①监测点位布设

在本项目拟建厂房四周外 1m 处布设 4 个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3。

②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③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1#	厂界东侧院界外 1m	52	60	42	50
2#	厂界西侧院界外 1m	50	60	40	50
3#	厂界南侧院界外 1m	51	60	39	50
4#	厂界北侧院界外 1m	49	60	41	50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周边四个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吉林省各市（州）地下水资源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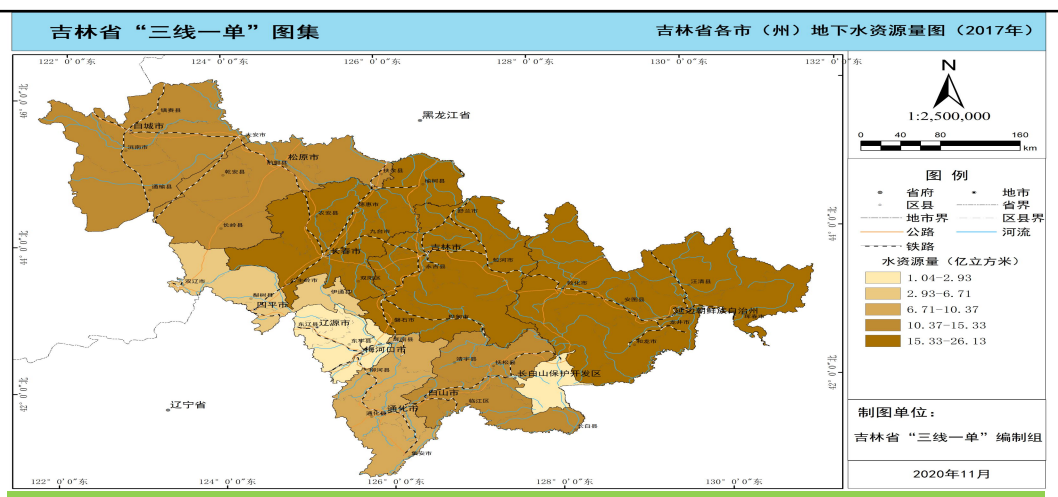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吉林省各市（州）地下水资源分布情况图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所在地

②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监测。

③评价标准

采用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标准及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III类标准值
项目所在地	2021.6.11	pH	7.02	无量纲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267	mg/L	≤450
		硝酸盐（以N计）	3.72	mg/L	≤20
		耗氧量	1.42	mg/L	≤3.0
		氨氮	0.084	mg/L	≤0.50
		石油类	0.01L	mg/L	≤0.3
		亚硝酸盐（以N计）	0.04	mg/L	≤1.00

根据表14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标准要求及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本次调查选取本项目厂区内水井。

表1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水位埋深
1	距厂区门口6米处水井	18m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①监测点位布设

厂区内

②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进行监测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6 厂区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项目 监测点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1#	0.01L	0.23	20	17	0.002L	17	1.3L	1.1L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2L	1.3L	1.0L	1.3L	1.4L	1.5L	1.1L	1.2L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氯苯
	1.2L	1.4L	1.3L	1.2L	1.2L	1.2L	1.0L	1.2L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1.5L	1.5L	1.2L	1.3L	1.2L	0.1L	0.1L	0.2L
	苯并[k]荧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萘	六价铬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0.1L	0.1L	0.1L	0.09L	0.5L	0.09L	0.1L	0.1L
	蒽	氯甲烷	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石油烃		
	0.1L	1.0L	1.9L	1.1L	1.2L	6L		

根据表15数据可知，厂区内土壤监测点的各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

	<u>境容量。</u>						
环境 保护 目标	<u>1、大气环境</u>						
	<u>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详见下表。</u>						
	表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u>环境因素</u>	<u>坐标</u>		<u>保护对象</u>	<u>相对厂址方位</u>	<u>相对厂界距离/m</u>	<u>环境功能区</u>
		<u>X</u>	<u>Y</u>				
	<u>环境空气</u>	<u>120</u>	<u>-248</u>	<u>西三间窝堡</u>	<u>东南</u>	<u>280</u>	<u>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u>
		<u>293</u>	<u>0</u>	<u>三间村</u>	<u>东</u>	<u>293</u>	
		<u>345</u>	<u>178</u>	<u>三间村</u>	<u>东北</u>	<u>400</u>	
		<u>-373</u>	<u>281</u>	<u>徐家屯</u>	<u>西北</u>	<u>491</u>	
	<u>2、声环境。</u>						
	<u>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u>						
	<u>3、地下水环境。</u>						
<u>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u>							
<u>4、生态环境</u>							
<u>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u>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相关数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 限值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进行评价。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dB（A）					
类 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2、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中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u>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本次仅进行现有构筑物改造（地面硬化、防渗）及设备的安装。</u> <u>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围挡，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现场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如遮盖苫布等。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u> <u>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u> <u>施工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车辆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限定施工作业时间。根据施工需要，建临时围挡；加强对施工期噪声的监督管理。</u> <u>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送相应填埋场处理；工程挖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u> <u>生态保护措施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施工中人员和车辆活动应控制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水土流失。</u> <u>施工期时间较短，建议企业加强周围环境管理，以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u>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分装工序中、运输及储罐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输中废气产生量较小；储罐呼吸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受温度影响较小，因此不计运输中及储罐呼吸损失。					
	(1) 源强分析					
	①分装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工艺各设备均为常温常压设备，在输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成品油类均属于粘稠的油状物质，属于很难挥发物质。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石油产品的输转损耗率，详见表 19。					
	表 22 输转损耗率 （%）					
	地区	汽油				其他油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罐型
		浮顶罐	其他罐	浮顶罐	其他罐	
	A 类	0.01	0.15	0.01	0.22	0.01
B 类	0.12		0.18			
C 类	0.06		0.12			
本项目成品为润滑油，输转损耗率为 0.01%，结合原料用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0.0125kg/h。该部分气体通过车间内排风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运输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原料储罐的“大呼吸”和“小呼吸”蒸发损耗						
基础油及成品油通过车辆运入和运出厂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中。						
原料储罐大小呼吸：本项目润滑油和基础油储罐储存过程中，存在“大小呼吸”有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储罐呼吸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储罐区温差变化小，受温度影响较小，因此不计储罐呼吸损失。该部分气体无组织排放大气中。						

③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

表 23 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

类型	污染物	源强 (kg/h)	长×宽×高	执行标准 (mg/m3)
面源	非甲烷总 烃	0.0125	53×12×10	2

本项目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图 2。



图 4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46E-02，最大占标率为为 0.72%。结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大气环境保护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不会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气监测方案

表 2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运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中，不会对外界产生污染。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200mg/L; BOD5 : 150mg/L; SS: 200mg/L; NH3-N: 3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12t/a; BOD5: 0.009t/a; SS: 0.012t/a; NH3-N : 0.002t/a。

初期雨水：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大量酸性气体、汽车尾气、工厂废气等污染性气体，使得初期雨水在 10-15 分钟内的污染物浓度较高。项目厂区贮存及运输过程种可能有污染物泄露、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雨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初期雨水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排入事故应急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靠自然排放，排入自然沟渠，最终流入新凯河。

三、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灌装机。设备噪声值为 60-75dB 之间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p (r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 (A)；

r0、r—距声源的距离，m；

ΔL—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i—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某点噪声叠加值；

n—声源个数。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场地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实测经验，上述因素造成的衰减范围为15-25dB(A)，本次评价取20dB(A)。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表22所示。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源距 厂界距离	贡献值 (dB(A))	现状值(dB(A))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1m	35	41	52	42	52.33
2	厂界南侧 1m	8	45	51	39	51.97
3	厂界西侧 1m	6	45	50	40	51.19
4	厂界北侧 1m	47	40	49	41	49.51

(3) 采取的措施

①首先应控制噪声源，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同时，在机械设备安装时，高噪声设备应作减振处理，采用独立基础，并且对体积相对较小的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封闭的

隔音罩内，下设独立基础；

②本项目厂区的总体布置综合考虑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合理分隔吵闹区和安静区，避免或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安静区的影响；

③对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 1m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油渣。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作业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②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废油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废包装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抹布	0.01	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油渣	0.05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包装物	0.01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存储方式	处理、处置措施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易燃、有毒	危废间暂存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易燃、有毒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1）正常情况下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所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中。另外本项目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2)事故状态下影响会析 ①原料储罐、分装罐、包装桶破损、装卸过程中认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油品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②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防渗层破损，可能造成泄漏的油品其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和污染的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厂房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本项目原料储罐区，仓库、应急池、生产车间及危废间各部位须做好防渗，故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原料储罐区、仓库、分装生产车间及危废间。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该区防渗采用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包装桶仓库。该区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

③简单防渗区

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如厂区道路，地表粘土做夯实处理，处理深度不小于 150mm。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监测方案

地下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9 地下水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石油类	厂内水井	次/年

六、土壤

1、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油品在运输、储存和分装过程中发生的渗漏。污染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油品的渗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企业在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在今后日常运行中加强管理，做好全厂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渗漏时使用消防沙、沙袋等对落地油品进行收集、覆盖和围堵降低物料泄露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3、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土壤跟踪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0 土壤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石油烃	厂区内	次/年

七、环境风险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为润滑油，其危害主要为爆炸、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其中火灾爆炸事故所形

成的废气对厂区及周边附近区域人员造成吸入伤害，泄露事故所形成的废液对周边地表水及厂区地下水的影响。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润滑油	/	100	2500	0.04

计算所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100$ 。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 ， $Q<1$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润滑油分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类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见下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密度 934.8kg/m3, 非典 252.8℃，约在 0.75~0.95g/cm3 之间，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化学性质稳定，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恶心，甚至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

油品的危险特性主要表现为：

①属于可燃液体，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②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一旦着火，

	就会很快释放出大量的热量，迅速扩散，形成流淌火灾，不易扑救。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该企业的有关管理要求和本项目的特征，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对策，特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以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减轻事故的危害程度。 ①本项目储罐位于地上，做好原料储罐区、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间等位置的地面防渗工作，避免油类物质泄漏后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储罐周围设置围堰，远离火种、热源。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罐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发生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影响区域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⑤消除所用点火源，应急人员应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露源，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露，可通过倒罐转多尚未泄露的液体。 ⑥构筑围堤或应急池收容泄露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露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露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事故泄露情况下排入事故应急池。 <u>应急池大小核算如下：</u> <u>对于公司发生风险的事故时，按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的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水收集与储存池总有效容积。</u> $V_{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u>式中：V1—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物料量。储存相同的物料按照最大储罐计算；</u> <u>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u> <u>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罐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u>
--	---

	<u>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产生量, m^3</u> <u>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u> <u>V1: 按照拟建项目储油罐 $5m^3$ (以罐的充满度为 80%计算) 进行考虑, 最大贮存量为 $20m^3$, 当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流入围堰内。</u> <u>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消防废水产生量的计算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消防用水量的计算 (其中未考虑消防过程中消防水的损耗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 (区) 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灭火用水量和冷却水量之和计算。消防水量计算: 以储罐区火灾消防水量的估算, 不得小于 $25L/s$, 持续时间为 $30min$, 则消防水量 V2 为 $45m^3$。</u> <u>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储罐或装置, 本项目罐区设置围堰, 该围堰高为 $0.5m$, 最大储存容积为 $62m^3$。</u> <u>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产生量为 0。</u> <u>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长春市平均日降水量 q 约为 $5mm$。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取 $0.1ha$。</u> <u>$V5=10qF$, V5 为 $5m^3$。</u> <u>经计算, $V_{总} = (20+45-62) \max + 0 + 5 = 8m^3$</u> <u>项目消防废水收集到围堰中然后进入到事故应急池内。因此本项目在厂区内储罐区东侧拟建的 1 座 $10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处置完成后, 将各事故缓冲设施 (围堰、事故应急池) 内的事故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u>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分装结束后及时封口；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储罐区、仓库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防渗旱厕。不外排	/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包装物、废油渣。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废油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厂房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绿化树种应选择速生、吸收污染物性能好、抗污能力强的树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位于地上，做好原料储罐区、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间等位置的地面防渗工作，避免油类物质泄漏后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及事故应急池，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罐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级、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投产后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要求等）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		0.03	0.03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9	0.9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01	0.01
	废油渣	0	0	0			0.05	0.05
	废包装物	0	0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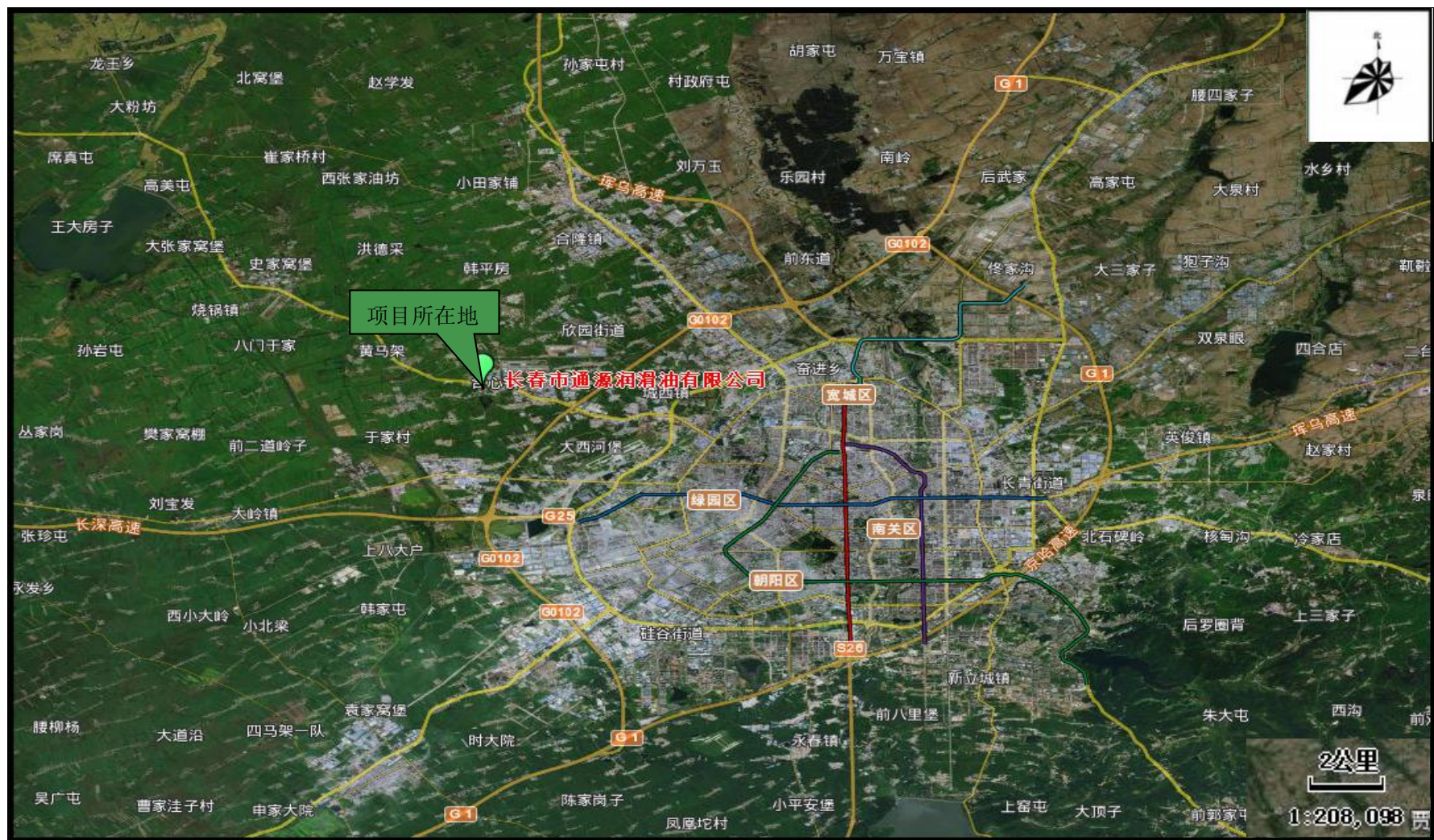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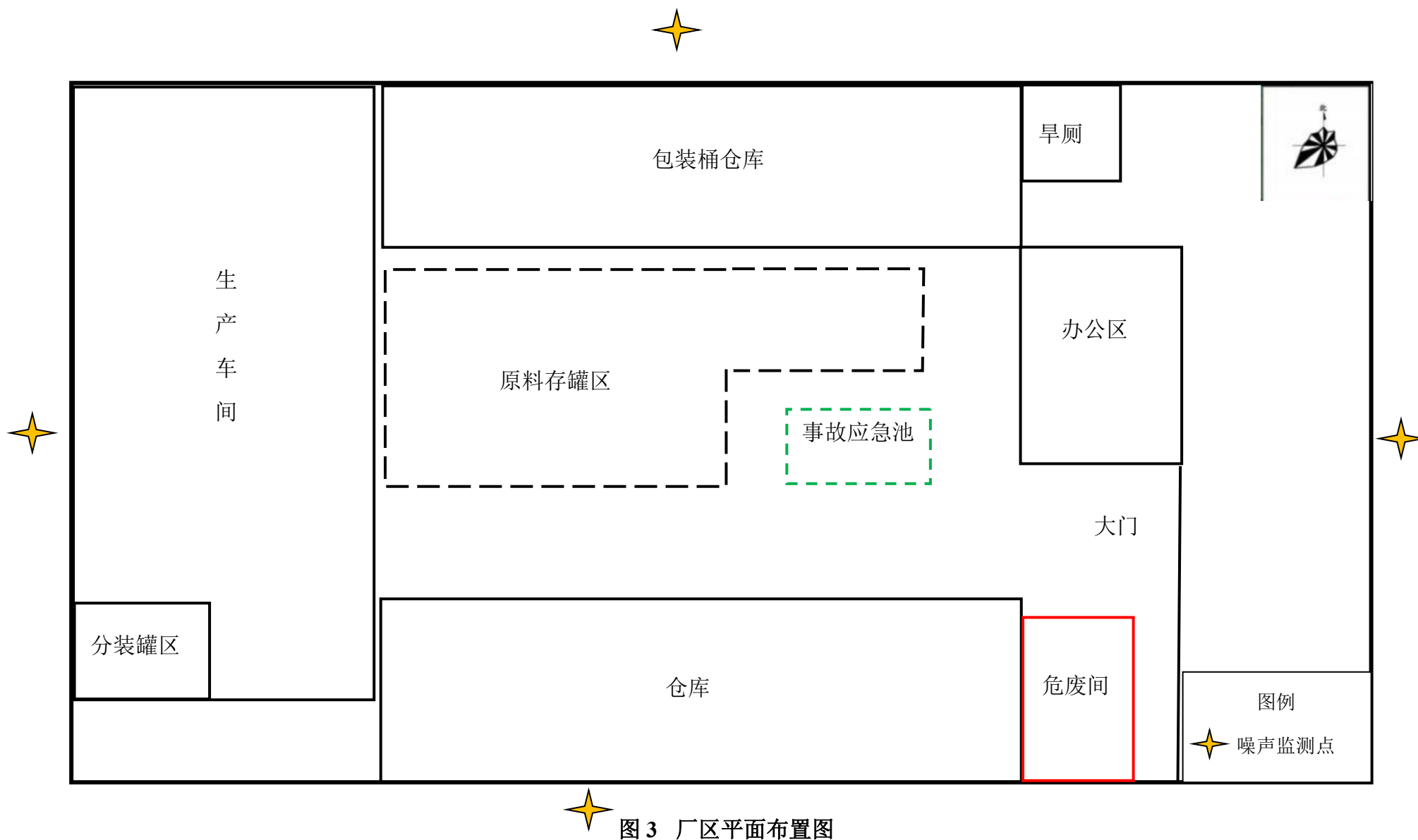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分布图



附件 1

关于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土地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分装，拟建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土地面积 1200 m²，本项目拟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情况说明。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

2021年7月2日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RHP21MA04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检测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采样人	陈维也
受检单位联系人	张培利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15044085688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83

三、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侧院界外 1m	2021.05.24	ZS202105240101	52	ZS202105240105	42
厂界西侧院界外 1m	2021.05.24	ZS202105240202	50	ZS202105240206	40
厂界南侧院界外 1m	2021.05.24	ZS202105240303	51	ZS202105240307	39
厂界北侧院界外 1m	2021.05.24	ZS202105240404	49	ZS202105240408	41

——以下空白——

编制: 陈维也
2021年5月25日审核: 张培利
2021年5月25日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1年5月25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01231-00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电话: 0431-89246618

邮政编码: 130022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协通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田铎、陈添淇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2.24	多云	-12	100.7	41	1.2	西南风
2020.12.25	晴	-13	100.5	42	1.8	西南风
2020.12.26	晴	-9	100.7	43	1.3	西南风
2020.12.27	多云	-13	100.8	45	1.7	北风
2020.12.28	晴	-17	100.3	44	1.4	东北风
2020.12.29	晴	-20	100.8	45	1.7	西北风
2020.12.30	多云	-20	100.3	44	1.4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12.24	1#厂界东侧 1m	52	41
	2#厂界南侧 1m	54	43
	3#厂界西侧 1m	53	44
	4#厂界北侧 1m	51	4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12.24	0.12
2020.12.25	0.10
2020.12.26	0.08
2020.12.27	0.13
2020.12.28	0.09
2020.12.29	0.11
2020.12.30	0.08

(以下空白)



编制: 杨金红 审核: 曲冬瑞 签发: 张俊
 日期: 2020.12.31 日期: 2020.12.31 日期: 2020.12.31

中晟检测



190712050009

报告编号: RHP21JE0448-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类别: 环评检测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采样人	陈维也
受检单位联系人	张培利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15044085688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IE-3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T-140/55S	IE-16	-
硝酸盐 (以 N 计)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SL 84-19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22	0.08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酸式滴定管	LJ-16-01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22	0.025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参数	采样点位	户名	井深 (m)	浅层水、承压水
	距厂区门口 6 米处井水	张培利	18	浅层水

三、分析结果

取样点位	项目所在地		单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202106110301	PH	7.02	无量纲	2021年06月11日
	溶解性总固体	267	mg/L	2021年06月11日
	硝酸盐(以N计)	3.72	mg/L	2021年06月12日
	耗氧量	1.42	mg/L	2021年06月11日
	氨氮	0.084	mg/L	2021年06月11日
	石油类	0.01L	mg/L	2021年06月11日
	亚硝酸盐(以N计)	0.004	mg/L	2021年0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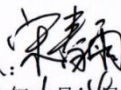
注: 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即该项目未检出。

—————以下空白—————

三六四

编制: 
2021年6月10日

审核: 
2021年06月14日

授权签字人: 
2021年6月14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中晟检测



190712050009

报告编号: RHP21JE0448-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类别: 环评检测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第 1 页 共 8 页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1日~2021年06月19日
采样人	陈维也
受检单位联系人	张培利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15044085688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3	6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F/AAC	IE-20	1mg/kg
铅				10mg/kg
镉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 计 RGF-6200	IE-19	0.002mg/kg
砷				0.0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F/AAC	IE-20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Crystal 9000	IE-103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rystal 9000	IE-103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氯甲烷				1.0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rystal 9000	IE-103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E-103	0.09mg/kg
茚并[1,2,3-cd]芘	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Crystal 9000		0.1mg/kg

三、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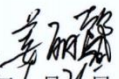
取样点位		厂区内点位 1#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202106110101	石油烃	6L	mg/kg
	铜	20	mg/kg
	铅	17	mg/kg
	镉	0.23	mg/kg
	汞	0.002L	mg/kg
	砷	0.01L	mg/kg
	镍	17	mg/kg
	六价铬	0.5L	mg/kg
	四氯化碳	1.3L	μg/kg
	氯仿	1.1L	μg/kg
	1,1-二氯乙烷	1.2L	μg/kg
	1,2-二氯乙烷	1.3L	μg/kg
	1,1-二氯乙烯	1.0L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L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L	μg/kg
	二氯甲烷	1.5L	μg/kg

	1,2-二氯丙烷	1.1L	μg/kg
T202106110101	1,1,1,2-四氯乙烷	1.2L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L	μg/kg
	四氯乙烯	1.4L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L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L	μg/kg
	三氯乙烯	1.2L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L	μg/kg
	氯乙烯	1.0L	μg/kg
	苯	1.9L	μg/kg
	氯苯	1.2L	μg/kg
	1,2-二氯苯	1.5L	μg/kg
	1,4-二氯苯	1.5L	μg/kg
	乙苯	1.2L	μg/kg
	苯乙烯	1.1L	μg/kg
	甲苯	1.3L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L	μg/kg
	邻二甲苯	1.2L	μg/kg
	氯甲烷	1.0L	μg/kg
	硝基苯	0.09L	mg/kg
	苯胺	0.1L	mg/kg
	2-氯酚	0.1L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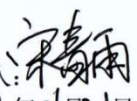
	苯并[a]蒽	0.1L	mg/kg
T202106110101	苯并[a]芘	0.1L	mg/kg
	苯并[b]荧蒽	0.2L	mg/kg
	苯并[k]荧蒽	0.1L	mg/kg
	蒽	0.1L	mg/kg
	二苯并[a,h]蒽	0.1L	mg/kg
	蔡	0.09L	mg/kg
	茚并[1,2,3-cd]芘	0.1L	mg/kg

注: 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即该项目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综合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成品油分装，建成后年分装成品油 300t。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环评报告表。

（二）主要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分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分装设备、泵类及风机等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0-85dB（A），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需保持车间密闭；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材料等措施，车间门窗采取隔声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油渣。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定期处理。

（三）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评报告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内容，确保风险受控，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质量为合格（平均分：62）。

三、 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告表编制内容和格式。细化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等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及用地性质，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油料存储相关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分析项目符合性。细化拟租用企业厂房现状及本项目拟利用情况。

2、细化工程组成、构筑物及地面硬化建设内容，明确各构筑物功能及生产能力，细化厂区平面布局，补充依托原有构筑物是否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等（如危废间）；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成品油种类、成份及产品分装种类、技术指标，核对分装罐、原料储罐容积及数量（存储最大量）。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代码、存储、处理方式及要求等内容）。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3、补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建议采用最新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4、完善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及排放情况，明确非甲烷总烃排放位置（节点）及对应的措施，分析措施可行性，完善大气防护距离相关内容，核对废气监测方案合理性，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评价内容。

5、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细化相应措施。补充雨水收集及处理内容。完善土壤、地下水及风险评价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补充区域水源地分布调查。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7、审查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董明会

2021年6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评审考核人：

董明会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11 年 6 月 1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一步规范报告格式和内容。
2、补充项目所在区域绿园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根据区域规划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补充租用厂区地面防渗及储罐等内容建设要求。
4、补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5、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分析，完善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大气防护距离相关内容
6、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补充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件和附图
董明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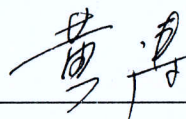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属于成品油分装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 地使用要求，符合地区市场需求的要求，经济效益较好，报告提出 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三废”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 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
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 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 性，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①确认环评文件行业类别，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
②说明厂址地面状况，依托原有构筑物是否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如危废间），是否需要改造；说明成品油类型及理化性质；明确 作业区地面硬化情况，补充落地油的收集存储内容；完善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内容；补充完善地下水和土壤评价等级判定过程。
③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规范性要求；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修编提出建设性意见；结合下一步排污许可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评审考核人：

鲁振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在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在满足规划及用地要求，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方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 1、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评价内容。
- 2、细化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等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及用地性质，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结合油料存储相关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分析项目符合性。细化拟租用企业厂房现状及本项目拟利用情况。
- 3、细化工程组成、构筑物及地面硬化建设内容，明确各构筑物功能及生产能力，细化厂区平面布局。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成品油种类、成份及产品分装种类、技术指标，核对分装罐、原料储罐容积及数量（存储最大量）。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代码、存储、处理方式及要求等等内容）。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 4、复核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明确非甲烷总烃排放位置（节点）及对应的措施，核对废气监测方案应合理，分析措施可行性。
- 5、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应考虑背景值，细化相应措施。补充雨水收集及处理内容。完善土壤、地下水及风险评价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补充区域水源地分布调查。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采用最新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告表编制内容和格式。细化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等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及用地性质，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油料存储相关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分析项目符合性。细化拟租用企业厂房现状及本项目拟利用情况。	已规范。P2、P3-4、P7。
2	细化工程组成、构筑物及地面硬化建设内容，明确各构筑物功能及生产能力，细化厂区平面布局，补充依托原有构筑物是否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等（如危废间）；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成品油种类、成份及产品包装种类、技术指标，核对分装罐、原料储罐容积及数量（存储最大量）。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代码、存储、处理方式及要求等内容）。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已细化。P5、P7、P6、P23、P18
3	补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建议采用最新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已补充P11-13、P10、P7-16、P10
4	完善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及排放情况，明确非甲烷总烃排放位置（节点）及对应的措施，分析措施可行性，完善大气防护距离相关内容，核对废气监测方案合理性，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评价内容。	已完善。P20
5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细化相应措施。补充雨水收集及处理内容。完善土壤、地下水及风险评价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补充区域水源地分布调查。	P25-26、P21、P26-29、P13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已复核、已规范附图、附件
7	审查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打印编号: 16263101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qql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成品油分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通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1407850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123Y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杰	2014035130350000003509130500	BH031924	杨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杰	编制全文	BH031924	杨杰